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61　证券简称:徐家汇　公告编号:2016-01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金国良	董事	个人原因	王斌

公司负责人喻月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戴正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郎少愚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65,430,841.11	581,806,154.37	-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7,406,091.11	74,533,683.57	-9.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2,901,488.21	69,703,990.83	-9.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0,533,181.32	99,382,412.08	1.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8	-1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8	-1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7%	3.92%	-0.5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08,510,563.67	2,414,966,647.10	3.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33,859,858.05	1,966,453,766.94	3.4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30.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7,9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554,191.76	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1,948.9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05,827.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880.09	
合计	4,504,602.9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1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徐家汇商城(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37%	126,274,555			
上海商投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99%	33,230,146			
金国良	境内自然人	4.01%	16,671,202	12,503,401		
上海汇鑫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0%	13,292,059			
周黎明	境内自然人	1.66%	6,905,260			
童光耀	境内自然人	1.51%	6,266,44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4%	5,172,400			
俞杏娟	境内自然人	1.20%	5,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其他	1.08%	4,499,887			
余秋雨	境内自然人	1.02%	4,256,055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徐家汇商城(集团)有限公司	126,274,555	人民币普通股	126,274,555
上海商投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3,230,146	人民币普通股	33,230,146
上海汇鑫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3,292,059	人民币普通股	13,292,059
周黎明	6,905,260	人民币普通股	6,905,260
童光耀	6,266,445	人民币普通股	6,266,44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172,400	人民币普通股	5,172,400
俞杏娟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4,499,887	人民币普通股	4,499,887
余秋雨	4,256,055	人民币普通股	4,256,055
金国良	4,167,801	人民币普通股	4,167,80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金额)	变动(%)
1	应收账款	8,918,609.84	19,693,282.87	-10,774,673.03	-54.71%
2	应收利息	8,908,337.09	3,640,614.61	5,267,722.48	144.69%
3	存货	34,405,734.85	26,217,949.23	8,187,785.62	31.23%
4	在建工程	3,302,835.67	2,328,922.05	973,913.62	41.82%
5	应付职工薪酬	8,599,032.33	2,244,210.83	6,354,821.50	283.17%

1、应收账款较期初减少54.71%,主要原因是上年末应收信用卡款在本期结算。

2、应收利息较期初增加144.69%,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应收利息金额较大。

3、存货较期初增加31.23%,主要原因是本期库存备货增加。

4、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41.82%,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商场改造工程。

5、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增加283.17%,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部分年终奖。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同比(金额)	同比(%)
1	财务费用	37,133.70	-620,232.81	657,366.51	105.99%
2	资产减值损失	-	13,624.22	-13,624.22	
3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15,836.47	157,817.26	758,019.21	480.31%
4	营业外收入	470,721.25	356,505.94	114,215.31	32.04%
5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21.46	-	121.46	
6	营业外支出	1,602.36	7,790.73	-6,188.37	-79.43%
7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51.56	2,097.90	-1,246.34	-59.41%

1、财务费用较同期发生额增加105.99%,主要原因是本期存款利率下降,导致利息收入减少。

2、资产减值损失较同期发生额减少13,624.22元,主要原因是同期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3、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较同期发生额增加480.31%,主要原因是本期确认的合营企业盈利增加。

4、营业外收入较同期发生额增加32.04%,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增加。

5、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较同期发生额增加121.46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处置固定资产利得增加。

6、营业外支出较同期发生额减少79.43%,主要原因是本期对外捐赠金额减少。

7、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较同期发生额减少59.41%,主要原因是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减少。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同比(金额)	同比(%)
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247,261.63	67,570,439.96	-27,323,178.33	-40.44%
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2,027.40	483,287.67	-311,260.27	-64.40%
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0.00	31,000.00	-30,560.00	-98.58%

1、支付的各项税费较同期发生额减少40.44%,主要原因是企业所得税尚未汇算清缴完毕。

2、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较同期发生额减少64.40%,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理财产品收益减少。

3、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较同期发生额减少98.58%,主要原因是本期处置的固定资产收益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未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海徐家汇商城(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上海商投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金国良、一致行动人(孙蘼祥、俞杏娟、孙玉婷)、上海汇鑫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出具《非竞争承诺函》,承诺自身及自身拥有权益的控股子公司没有也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本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并将采取相关方式避免发生同业竞争。	2011年03月03日	长期有效	遵守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上海徐家汇商城(集团)有限公司;戴正坤;金国良;王斌;王璐;郁嘉亮		自2015年7月9日起一年内(2015年7月9日至2016年7月8日)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年07月09日	一年	遵守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5.00%	至	15.00%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1,171.07	至	15,113.79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142.4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百货零售业整体增速受宏观经济影响有一定的波动性。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1月06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徐家汇:2016年1月6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喻月明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715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公告编号:zxsy2016-0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芝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会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韩艳云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74,947,277.48	822,112,449.45	-17.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947,013.00	11,300,062.35	-11.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782,901.21	11,066,366.88	51.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343,978.99	-26,701,876.97	63.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57	0.0410	-12.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57	0.0410	-12.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6%	1.02%	-0.1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47,258,414.60	2,167,353,299.16	-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56,000,376.36	1,146,053,363.36	0.8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36,876.7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68,605.6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140,0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78,629.41	
合计	-6,835,888.2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0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阳中兴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	33.86%	94,458,091			
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4%	28,000,000			
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3%	27,994,195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97%	27,807,154			
杨祖贵	境内自然人	4.01%	11,198,427			
梁凤钗	境内自然人	0.60%	1,665,806			
李力	境内自然人	0.59%	1,638,49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7%	1,600,000			
张伟东	境内自然人	0.51%	1,432,269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51%	1,423,298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沈阳中兴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94,458,091	人民币普通股	94,458,091
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00,000
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994,195	人民币普通股	27,994,195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27,807,154	人民币普通股	27,807,154
杨祖贵	11,198,427	人民币普通股	11,198,427
梁凤钗	1,665,806	人民币普通股	1,665,806
李力	1,638,499	人民币普通股	1,638,49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
张伟东	1,432,269	人民币普通股	1,432,269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423,298	人民币普通股	1,423,29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大商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未知有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有《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客户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8,000,000股;杨祖贵通过客户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1,198,427股;张伟东通过客户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430,669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应收账款期末金额513,106.99元,较期初增加120.95%,主要由于本期应收广告费增加。

2、预付账款期末金额24,429,551.33元,较期初增加62.95%,主要由于本期新增预付货款。

3、应付职工薪酬期末金额118,776,034.40元,较期初增加39.57%,主要由于本期应付未付职工薪酬增加。

4、应交税费期末金额21,124,710.08元,较期初减少46.08%,主要由于期初应交税费已交所致。

5、销售费用本期发生额11,437,442.60元,较同期减少35.33%,主要由于子公司停业职工工资支出减少。

6、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额2,245,857.57元,较同期增加381.06%,主要由于本期营业外收入增加。

7、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额357,251.90元,较同期增加130.09%,主要由于子公司停业支付赔偿款。

8、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1,136,876.71元,较同期增加215.43%,主要由于本期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未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未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23日

股票简称:中兴商业　股票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16-08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4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一、《2016年第1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2016年第1季度报告全文》刊登在2016年4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二、《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沈阳中兴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李晓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附简历)。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经审阅董事候选人履历等材料认为,本次公司增补的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协调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增补董事候选人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同意提名李晓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请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提请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23日

附:

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晓航,男,197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注册规划师,曾任沈阳市东陵区(浑南新区)常务副区长、沈阳市康平县县长,现任沈阳中兴商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中无《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禁止的条件。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2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公司”)拟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由首钢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首钢财务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是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二)由于本公司和首钢财务公司同属于首钢总公司控股,因此首钢财务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有关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本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议案》、《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之金融服务协议》、《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之风险评估报告》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之风险处置预案》,公司共有董事十一名,其中七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有表决权的四名董事均全票通过同意上述议案。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告第九项)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五)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大街36号院1号楼(与办公地址一致)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洪军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3513170770

成立日期:2015年07月21日

股权结构:首钢总公司出资16亿元持股80%;北京首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4亿元,持股20%。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

(二)历史沿革、主要业务及相关财务数据

1、历史沿革

2014年12月19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同意首钢财务公司筹建(银监复[2014]949号)。2015年6月29日,北京市银监局批复同意首钢财务公司开业(京银监复[2015]407号)。7月16日,北京市银监局同意首钢财务有限公司更名为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京银监复[2015]466号)。7月16日,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获得金融许可证。7月21日,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取得营业执照。9月1日,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正式开账经营。

2、主要业务

经北京市银监局批准,首钢财务公司目前具有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资质:

(1)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和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2)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3)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

(4)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

(5)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

(6)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7)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8)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

(9)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

3、相关财务数据

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首钢财务公司2015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指标
总资产	17,586,870,815.86
总负债	15,585,103,462.62
所有者权益	2,001,767,353.24
营业总收入	37,405,495.03
营业利润	2,356,470.98
净利润	1,767,353.24

(三)关联关系说明

本公司与首钢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首钢总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首钢财务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首钢财务公司(协议“乙方”)承诺向本公司(协议“甲方”)提供优惠的贷款利率,并不高于甲方在其它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以及乙方向除甲方以外的其他方提供同期同档次贷款的平均利率水平。

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也不低于首钢集团其他成员企业同期在乙方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乙方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就该类型服务规定的收费标准,将不高于中国主要金融机构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以及乙方就同类业务向除甲方以外的其他方提供服务所收取的平均费用水平。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协议“甲方”)与首钢财务公司(协议“乙方”)双方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

(一)合作原则

甲、乙双方应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共同发展及共赢的原则进行合作并履行本协议。

(二)交易类型

包括授信服务、存款服务、结算服务、咨询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

(三)交易限额

协议有效期内,每一日甲方(包括甲方控制的子公司)向乙方存入之每日最高存款结余(包括应计利息)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由于结算等原因导致甲方在乙方存款超出最高存款限额的,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导致存款超额的款项划转至甲方及子公司的银行账户。

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包括几方控制的子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余额合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用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

(四)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满一年止。期满时,双方可通过协商续签协议。

五、风险评估情况

(一)首钢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未发现首钢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首钢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首钢集团财务公司二〇一五年度风险评估审核报告》。

六、风险防范及处置措施

2016年4月21日,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公司将按照该预案做好相关风险防范及处置工作。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首钢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该业务的实施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初至2016年4月20日,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在首钢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人民币13269.78万元,利息收入52.40万元,贷款余额0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唐荻、张斌、尹田和杨贵鹏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该议案所述金融业务属于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该业务的实施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针对开展金融业务事项,首钢股份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并制订了“风险评估报告”和“风险应急处置预案”,能够保证公司财产独立性、安全性,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同意将该议案等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履行相应批准程序。

十、备查文件

(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对开展金融业务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独立董事对金融服务协议的独立意见;

(四)独立董事对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五)独立董事对风险处置预案的独立意见;

(六)本公司与首钢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

(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专字(2016)第110ZA2730号风险评估审核报告;

(八)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3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 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于4月15日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符合依法召开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靳伟、张功焰、赵民革、韩庆、王洪军、刘建辉、邱银富)回避表决,由4位独立董事表决。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之金融服务协议》,该协议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靳伟、张功焰、赵民革、韩庆、王洪军、刘建辉、邱银富)回避表决,由4位独立董事表决。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该协议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三)《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之风险评估报告》,该报告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靳伟、张功焰、赵民革、韩庆、王洪军、刘建辉、邱银富)回避表决,由4位独立董事表决。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该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四)《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之风险处置预案》,该预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靳伟、张功焰、赵民革、韩庆、王洪军、刘建辉、邱银富)回避表决,由4位独立董事表决。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该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对开展金融业务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独立董事对金融服务协议的独立意见;

(四)独立董事对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五)独立董事对风险处置预案的独立意见。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香江控股　股票代码:600162　编号:临2016-037号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或"公司")已于2016年3月1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8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可滚动使用。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6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香江控股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6)。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近日,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11,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16年4月21日,香江控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11,000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广州番禺支行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投资币种:人民币

3、产品风险评级:低

4、期限:34天

5、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6、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扣除各项费用后):2.75%

7、本金保证条款:本理财产品由中国农业银行为投资人提供到期本金担保,100%保障投资者本金安全。

8、计息方式:1年按365天计算,计息天数按实际理财天数计算

9、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资金由资产管理人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工具、较高信用等级的信用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掉期等可锁定风险